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4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经过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